

室內空氣品質 自主管理標章

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110年7月2日發布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」，廣泛納入各類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，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良好級及優良級自主管理標章，提升企業形象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標章標準適用於下列公私場所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● 大專校院 | ● 圖書館 |
| ● 博物館、美術館 | ● 醫療機構 |
| ● 社會福利機構 | ●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|
| ● 鐵路車站 | ● 航空站 |
| ●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| ●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|
| ● 表演廳 | ● 展覽室 |
| ● 電影院 | ● 視聽歌唱業場所 |
| ● 商場 | ● 運動健身場所 |
| ● 幼兒園 | ● 產後護理機構 |
| ● 托嬰中心 | |

標章檢測項目、標準 及取得後應遵循事項

檢測項目	監測時間	優良級	良好級
二氧化碳 CO ₂ (ppm)	8小時	800	1000
甲醛 HCHO(ppm)	1小時	0.03	0.08
一氧化碳 CO(ppm)	8小時	2	9
懸浮微粒 PM ₁₀ (ug/m ³)	24小時	50	75
細菌 Bacteria (CFU/m ³)	最高值	800	1500

級別 檢測方式	優良級		良好級	
	優良級		良好級	
巡檢頻率	每半年一次		每2年一次 定檢前兩個月	
定檢頻率	每3年一次		每2年一次	
檢測標準	依場所類型加嚴 各檢測項目標準		檢測標準同 室內空氣品質 管理法規範	

申請標章應備文件 + 及申請流程

應備文件

- 申請書
- 切結書
- 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、登記、執照之證明文件(公機關免附)
- 環保署認可檢驗機構出具合格檢測報告
- 維護管理計畫書
- 公告場所專責人員設置證明文件
-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之文件

申請流程



本手冊參考資料來源 及相關網站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「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」
<https://iaq.epa.gov.tw/indoorair/Default.aspx>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「室內空氣品質淨化區資訊網」
<https://freshair.epa.gov.tw/airweb/>
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「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」
<https://w3.ncet.com.tw/A2/ty-airweb/>

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電話：03-338-6021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
網址：<https://www.tydep.gov.tw/tydep/>

室內空品 維護好

健康呼吸沒煩惱

室內空氣品質管理
宣導摺頁

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

每人每天約有80~90%的時間處於室內環境中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1982年將「病態建築物症候群」(Sick Building Syndrome) 定義為:「凡因建築物內空氣污染導致人體異常症狀，如神經毒性症狀(含眼，鼻，喉頭感到刺激等)，不好的味道，氣喘發作等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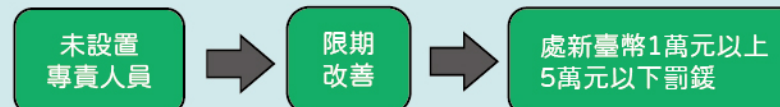
成長中的兒童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出50%，且因80%以上的時間生活在室內，因此更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。所以有效維護與改善我們的室內空氣品質是非常重要的喔!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11月23日實施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目前已公告第一、二批公告場所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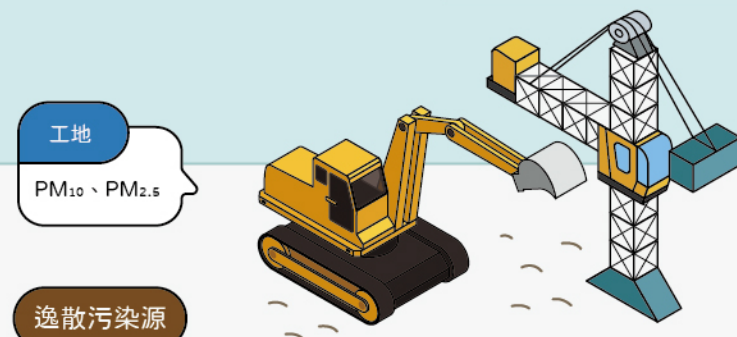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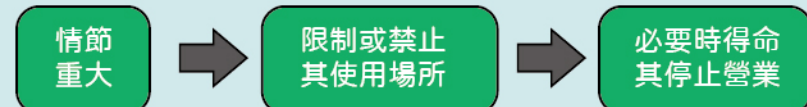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● 大專校院 | ● 圖書館 |
| ● 博物館、美術館 | ● 表演廳 |
| ● 醫療機構 | ● 展覽室 |
| ●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| ● 電影院 |
| ● 鐵路車站 | ●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|
| ●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| ● 航空站 |
| ● 商場 | ● 視聽歌唱業場所 |
| ● 社會福利機構 | ● 運動健身場所 |

【第九條】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

- 營運前應派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之人員受訓，合格後申請設置核定並依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工作
- 若同棟建築物內有2處以上公告場所並使用相同中央空調系統，或同一縣市之公告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相同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共同設置專責人員
- 專責人員異動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



【第七條】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



【第八條】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

- 應包含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項目：
 - 場所名稱及地址
 - 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員及專責人員基本資料
 - 場所使用性質及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
 - 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、不良應變措施
 - 檢驗測定規劃
 - 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



【第十條】應定期檢驗測定並公布檢測結果

- 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作業，將結果併同計畫書上網申報，並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，公布格式應依據環保署範例張貼

<http://iaq.epa.gov.tw/indoorair/doc/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.pdf>室內

